

文件編號：PU-10210-B-0202-2005062401

管理單位：生活輔導組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

版 次：01 20050624 增

靜宜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

94.06.24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使本校各類獎助學金達到公平、合理，發揮獎助學金之功效，以嘉惠更多學生，特訂定『靜宜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第二條、有限定名額之校外獎助學金審查原則如下：

- 一、同一學年度相同獎學金，只得申領一次。
- 二、依各學院學生人數比率計算出各院名額。
- 三、依各院申請學生成績高低排序。
- 四、家境清寒學生（繳交可資證明之文件，並由師長推薦之）、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優先錄取。

第三條、校內獎助學金審查原則如下：

- 一、各項獎學金有特定條件規定者，均按其條件辦理。
- 二、無特定條件規定者，學業成績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並依下列之優先順序，予以審定：
 - （一）父母雙亡或父母均失業、單親、生活無依者（繳交戶籍謄本、失業證明等文件）。
 - （二）家長收入少，在學子女眾多者（繳交前一年度納稅證明）。
 - （三）家境清寒學生（繳交戶籍謄本及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並由師長推薦之）。
- 三、申請限制：
 - （一）本校學生若有停修課程者，不得以當學期成績申請各種獎學金。
 - （二）本校延修生、畢業生及提出休學申請之學生不得申請校內各項獎助學金；另復學生、他校轉入之轉學生於復學或轉學之當學期或當學年度亦不得申請校內各項獎助學金。
 - （三）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多申請三項獎學金，惟若本學期已知獲取一項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其他獎學金；另凡第一學期已獲學年性獎學金者，第二學期不得再行申請其他獎學金。

第四條、符合本原則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之規定，已領取校內獎學金但確實仍需獲其他獎助學金者，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說明，交由學生事務處進行審查，審查核可後得申請其他獎助學金。

第五條、本原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